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
及
2015年度股息派發**

大會的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發佈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9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932,002,28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1.266539%。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425,969,67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8.750096%。出席H股

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502,667,615股有表決權H股，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71.532074%。

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峰先生主持。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6,932,002,285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6,932,002,285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932,002,285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6,932,002,285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	6,932,002,285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報酬方案	6,932,002,285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獨立監事報酬方案	6,932,002,285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8.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³⁾	6,932,002,285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⁴⁾	6,778,917,988 (97.791629%)	153,084,297 (2.208371%)	0 (0%)
10.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6,931,772,785 (99.996689%)	229,500 (0.003311%)	0 (0%)

- (1)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3)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4) 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5,425,969,670 (100%)	0 (0%)	0 (0%)

- (1)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1,502,667,615 (100%)	0 (0%)	0 (0%)

(1)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2015年度股息派發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5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139,300,727.30元。就本公司H股而言，除淨日為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前連續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782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函[2008]897號、國稅函[2008]112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